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獎助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使其安心就學，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下述資格均必須符合)

- 一、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學士班延畢學生、在職專班學生)。
- 二、學生本人已持有政府機關開立有效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之一，且該證明文件內容已註明學生之姓名；或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及格標準。

## 第三條 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三週。(逾期者請於次學期再提申請)
- 二、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在本校申辦查核合格學生不需檢附證明)。(其中之一)
  - (四)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需敘明原因。

## 第四條 審核機制

- 一、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
- 二、前項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 (一)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
  - (二)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

## 第五條 補助方式

- 一、補助名額：每年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二、補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核給 24,000 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